

本地載客船隻最低安全配員標準檢討

緊急事態下的船員職務

1. 撞船意外

- 通知各船員及附近船隻。
- 通知船員集合及知會乘客。
- 電話知會公司、香港海事處及有關海上救援中心。
- 檢查各船艙及船身之損毀情況。
- 確定有否乘客及船員受傷。如有需要，給予適當的治療，
- 向乘客宣佈/解釋所發生之事故，並設法令乘客情緒安定。
- 如船艙輕微入水，用任何方法將水從船艙泵出。
- 如船隻面臨即時下沉之危險，船員準備一切救生器具，及通知/協助乘客穿上救生衣，以便逃生。
- 如本船確無下沉危險，援助對方船隻並記錄對方資料。

2. 擱淺或觸礁

- 通知各船員及附近船隻。
- 通知船員集合及知會乘客。
- 知會公司、香港海事處及有關海上救援中心提供協助。
- 檢查各船艙及船身之損毀情況。
- 用試水錘及繩測量船旁四周之水深及海底之底質。向乘客宣佈/解釋所發生之事故，並設法保持乘客情緒安定。
- 確定有否乘客或船員受傷。如有需要，給予適當的治療
- 如船艙輕微入水，可利用適當物品阻塞艙內入水孔，並泵水出海。
- 設法將船身固定，以免船隻漂向岸邊。
- 如船艙嚴重入水或船隻傾側，船員準備一切救生器具，及通知/協助乘客穿上救生衣預備逃生。

3. 火警(機房及客艙)

- 如情況許可，將船駛至安全地方，停船拋錨。
- 通知各船員及附近船隻。
- 通知船員集合及知會乘客。
- 通知公司、香港海事處及有關海上救援中心提供協助。
- 瞭解火場情況及救火。將失火位置附近的燃油供應及電源切斷，使用手提滅火筒，起動救火泵。
- 安定乘客處理受傷人員。
- 如火勢嚴重，則通知乘客先行穿上救生衣，以備逃生。

4. 棄船

- 頒布棄船信息。
- 通知 VTC、MRCC、公司要求協助。
- 安撫乘客毋須緊張，指導乘客穿好救生衣。
- 指導乘客落救生筏或落海使用浮水排或救生圈，照顧老弱乘客，所有落海人員應把所有海上救生工具連結一起，不可分散，與母船保持一段距離，然後等候救援。
- 講解逃生時應行的路線。指導上層乘客依照指示往下層離開船隻。指導下層乘客落依照指示離開船隻。
- 數離船人數
- 待所有乘客離船後，檢查全船一遍，確保沒有乘客留下。